

山东省临沂市商务局

临沂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发起的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函〔2020〕3 号），涉及我市有关县区的检查事项有 2 项。

一、全省部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有关情况的联合检查

该检查事项由省商务厅发起，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，商务部门检查内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三项制度（实名登记制度、限额发行制度和非现金购卡制度）实施情况，检查实施部门为省、市、县级相关部门。目前省商务厅已经发起任务，抽取了沂南县 2 家企业、临沭县 1 家企业，检查工作由沂南县和临沭县商务局牵头，沂南县和临沭县市场监管局配合。

二、全省部分企业、单位消防安全有关情况的联合检查

该检查事项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发起，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住建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为配合部门，商务部门检查内容为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三项制度（实名登记制度、限额发行制度和非现金购卡制度）实施情况，检查实施部门为省、市、县级相关部门。目前省消防救援总队已经发起任务，抽取了河东区1家、沂南县1家、郯城县3家、沂水县1家、费县3家、平邑县8家、莒南县5家、临沭县2家单位。检查工作由相关县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，涉及到的县区商务局配合做好检查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相关县区商务局负责人员进入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账号，维护本单位执法人员信息库。

牵头第一项任务的沂南县和临沭县商务局抽取两名检查人员，并确定一名检查组组长；积极主动与本县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并抽取检查人员；进入检查人员个人账号，导出打印告知书和检查表；确定检查时间、路线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，填写检查表；进入检查人员个人账号，输入检查结果。

第二项任务中配合工作的有关县区商务局，抽取两名检查人员；进入检查人员个人账号，导出打印告知书和检查表；配合本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现场检查，填写检查表；进入检查人员个人账号，输入检查结果。

有关工作可按照《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<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临双随机办〔2019〕3）要求开展。

联系人：张宾

电 话：8113809

附件：《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<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临双随机办〔2019〕3）

